

陕西省开启化学需氧量和氨氮排污权竞买交易

本刊讯 2012年8月3日，陕西省首次启动化学需氧量和氨氮排污权竞买交易。至此，陕西省成为全国首个将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四项污染物纳入有偿使用和交易的省份。

此次交易会有9家已通过陕西省排污权储备管理中心审核的企业参加了交易。两项交易用时90 min，起拍基价12元/kg，其中化学需氧量交易总量为26万kg，成交26万kg，有5家企业成交，最低成交价24.3元/kg，最高成交价24.9元/kg，成交总金额608.4万元。氨氮交易总量2000kg，成交2000kg，有3家企业成交，最低成交价27.6元/kg，最高成交价28.1元/kg，成交总金额5.585万元。

此次交易投放的化学需氧量和

氨氮排污权指标来源于陕西省排污权储备量。2012年5月，陕西省排污权储备管理中心对西安市关停的西安市奥辉纸业有限公司等6家造纸企业的污染物减排量进行收储，纳入全省主要污染物排污权储备，用于排污权交易。收储量为二氧化硫3228.59 t、氮氧化物557.73 t、化学需氧量8834.66 t、氨氮216.76 t。

陕西省是全国主要污染物排污权有偿使用及交易试点省份。2011年12月陕西省将氮氧化物纳入排污权交易范围，制定了相关制度并开展了陕西省首次氮氧化物排污权交易活动。通过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交易试点，对促进产业结构调整，优化经济增长方式转变起到了良好的示范作用，效果明显。根据陕西

省部署，2012年陕西省要将国家控制的四项约束性指标全部纳入有偿使用和交易。5月份经陕西省政府同意并获环保部支持，财政厅、环保厅联合制定印发了《陕西省化学需氧量和氨氮排污权有偿使用及交易试点方案（试行）》《陕西省化学需氧量和氨氮储备管理办法（试行）》，配套完善了化学需氧量和氨氮储备与交易的一系列规章制度，完成了对化学需氧量和氨氮交易平台的确认为建立，为陕西省化学需氧量和氨氮排污权交易工作打好基础。

此次排污权有偿使用的交易所得，属政府非税收入，将全额上缴财政，并严格按照资金专户管理办法管理，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将来用于排污权的储备和补偿。■